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

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《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》等5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《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》等5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业经审查通过，现予发布。标准修改单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》（JT/T 1133—2017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2.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1部分：总体技术要求》（JT/T 1132.1—2017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3.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2部分：数据采集技术要求》（JT/T 1132.2—2017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4.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3部分：数据元》（JT/T 1132.3—2017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5.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4部分：数据交换与共享》（JT/T 1132.4—2017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1年5月31日

附件下载：

1. 附件1 《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》(JTT 1133—2017) 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doc (. /P020210630566896518749.doc)
2. 附件2 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1部分：总体技术要求》(JTT 1132.1—2017) 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doc (. /P020210630566896663814.doc)
3. 附件3 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2部分：数据采集技术要求》(JTT 1132.2—2017) 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doc (. /P020210630566896775349.doc)
4. 附件4 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3部分：数据元》(JTT 1132.3—2017) 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doc (. /P020210630566896890927.doc)
5. 附件5 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第4部分：数据交换与共享》(JTT 1132.4—2017) 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doc (. /P020210630566897000892.doc)

附件 1

《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》（JT/T 1133—2017）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1.“4.2.1 托修方信息”中的“c)”款修改为：“c) 机动车品牌型号、车牌号码、车辆识别代码（VIN）、发动机号（电动汽车应填写‘驱动电机’相关编码）、车辆类型，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”。

2.“4.2.2 承修方信息”中的“a)”款修改为：“a) 维修企业名称，与维修企业备案内容一致”；“b)”款修改为“b) 维修企业地址，与维修企业备案内容一致”。

3.在“4.2.4 故障描述信息”具体内容后面增加一句“对于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，应单独注明为超标排放维护车辆”。